**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9

**第一章谈判公告**

受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竞标人提交密封报价。

**一、项目编号：HNYL-GC-19-113**

**二、竞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2.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对6段道路进行砂土硬化，道路总长为2887m，宽均为3m。其中：1号路长1370m，2号路长557m，3号路长475m，4号路长70m，5号路长55m，6号路长360m；

2.3、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96283元，最高限价为1196283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建设地点：定安县岭口镇；

2.5、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7、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本项目拒绝联合体竞标；

3.3、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3.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查询结果，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5.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19年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

3.5.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10月14日15:00时至2019年10月17日 17:30 时；

4.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S3写字楼南栋1704号房

4.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4.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4.5、竟标人提问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五、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 1 ；

5.3、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 1 ；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支付地址为：详见谈判须知；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cggg/index.jhtml/。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定安县岭口镇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S3写字楼南栋1704号房

联系人：莫工 联 系 人： 陈工

电话：13876127933 电 话：13086087661

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第****第二章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
| 竞标范围 | 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项目工期 | 90日历天 |
| 2.1 | 采购人 | 招标人：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地 址：定安县岭口镇联系人：莫工电话：13876127933  |
| 2.2 | 采购代理 |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S3写字楼南栋1704号房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13086087661 |
| 3.1 | 竞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3.2、本项目拒绝联合体竟标；3.3、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3.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查询结果，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3.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5.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19年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3.5.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 3.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6.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谈判文件补遗书、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
| 7.1 | 竞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天前 |
| 7.2 | 竞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
| 8.1 |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8.4 | 竞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更正或补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更正或补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
| 10.2 | 竞标人报价 | 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1196283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注：竞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竞标报价为**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竞标报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
| 11 | 保证金 | 户名：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账号：8981210120000171417开户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 |
| 13.1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
| 13.3 | 装订要求 |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招标人名称：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HNYL-GC-19-113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5.1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是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17 | 谈判程序 | 见第三章 谈判程序 |
| 18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 人； |
| 20.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并标明排序。 |
| 22 | 履约担保 | 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
| 2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意事项:1.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 开标现场不要求提供原件。

3、本次招标为定额招标。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标谈判响应活动。

1.2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竞标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项目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3竞标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应当具备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竞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3.3竞标人不得与本次竞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竞标费用**

竞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竞标人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l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谈判程序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根据本章第7条和第8条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或补充，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竞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竞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竞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若竞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7.2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8．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更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竞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竞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竞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竞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竞标人报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竞标人应按谈判函附录的要求报价。

10.4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1．保证金**

11.1 竞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竞标人不按本章第11.1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保证金的退还。

11.3.l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竞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l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予以废标。

1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3.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识“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1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修改与撤回**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及标识：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竞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竞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竞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竞标被拒绝。

**15．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l 竞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竞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6．**开标

16.l采购人在本章第15.1款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登记以示出席。

16.2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竞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谈判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谈判函附录”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谈判记录，由竞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3 若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 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18．谈判小组**

18.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重新竞标**

**19.重新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标：

19.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3个的；

19.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19.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七、授标及签约**

**20.定标原则**

20.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谈判程序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1.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项目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2.履约担保**

2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要求。

2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其它**

24.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第二次报价。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不满足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4) 项目工期或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

**2、谈判**

1）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据此与竞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竞标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谈判结束后，各竞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

3）谈判小组对竞标人的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竞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竞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竞标人之日止，竞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竞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竞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竞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竞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号：HNYL-GC-19-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竞标人1** | **竞标人2** | **竞标人3** |
| 1 | 竞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竞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唯一 | 第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
| 4 | 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1项规定 |  |  |  |
| 5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  |  |  |
| 6 | 项目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项规定 |  |  |  |
| 7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设计概况

1.项目名称：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2.建设单位：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3.建设地点：定安县岭口镇

4.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对6段道路进行砂土硬化，道路总长为2887m，宽均为3m。其中：1号路长1370m，2号路长557m，3号路长475m，4号路长70m，5号路长55m，6号路长360m；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1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竞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请竞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1. 谈判函
2. 谈判函附录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保证金凭证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经理简历表

7、声明书

8、承诺函

9、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谈判函**

**致：**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单位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招标编号为HNYL-GC-19-113）的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竞标单位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以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元）。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竞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 标准。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地址：

日期：

**2、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编号：HNYL-GC-19-1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建造师注册证号： |  |
| 2 | 项目工期 | 天数： 日历天 |  |
| 第一次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 第二次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时，“第二次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谈判结束后由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第二次报价并签字和按手印；

 3、谈判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竞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二）授权委托书**

**致：**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招标编号为：HNYL-GC-19-113）的政府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是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及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4、 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

### 5、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营业执照号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手 机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员工总人数： |  |
| 各类注册执业人员 |  |
| 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

1.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应附项目经理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声明函**

**致： 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HNYL-GC-19-113）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承诺书**

**致：** 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定安县岭口镇2019年十二五贫困村佳巷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9、其他资料**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